

证券代码：834734

证券简称：创谐信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此次回购股份，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前期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行情，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46元/股。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4,820,588.40 元，对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1,397.77 元；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竞价交易有成交的最近一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成交收盘价格为 3.02 元 / 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

本次回购定价为固定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很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成交收盘价格为 3.02 元 / 股。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未发生任何交易，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2、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实施过 2 次股票发行，未实施过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实施完毕时间 | 股份数量（股） | 价格（元 / 股） |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 市净率（倍） |
|----|---------------|------------|--------------|-----------|--------------|--------|
| 1 |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2016 年 9 月 | 2,000,000.00 | 1.00 | 1.50 | 0.67 |
| 2 |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2017 年 9 月 | 789,500.00 | 14.566 | 1.73 | 8.42 |
| 3 | 本次回购股份 | -- | 1,317,000.00 | 11.46 | 2.60 | 4.41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创谐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 11.46 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 4.41，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公司 | 每股市价（元） | 每股净资产（元） | 市净率（倍） |
|------|------|---------|----------|--------|
|------|------|---------|----------|--------|

| | | | | |
|---------|------|-------|------|------|
| 833694 | 新道科技 | 6.41 | 2.13 | 3.01 |
| 872807 | 晏鼠股份 | 10.00 | 2.45 | 4.08 |
| 832929 | 雷石集团 | 12.96 | 2.70 | 4.80 |
| 835762 | 奕通信息 | 12.55 | 2.43 | 5.16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0.48 | 2.43 | 4.26 |

注：每股市价为2021年7月15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0年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4、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57元和2.60元，本次回购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均高于各股东的持股成本，不存在低价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26,336,886股，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17,000股（含1,317,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0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5,092,820元（含15,092,8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000 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预计）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269,952 | 61.78% | 16,269,952 | 61.7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66,934 | 38.22% | 8,749,934 | 33.22% |
| 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1,317,000 | 5.00% |
| 合计 | 26,336,886 | 100.00% | 26,336,886 | 100.00%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000 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假设全部回购完成后，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 5.00%。根据 2021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东共有 5 人，其中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56.05%，其余 4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3.95%，不会造成回购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 人而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4,375,982.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44,103.41 元，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 31,818,139.1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5,076,839.89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5,092,82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2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02%，资产负债率由 5.85% 上升至 7.34%，流动比率由 14.88 下降至 11.41，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回购后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

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5、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